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主选频短波通信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AZYGZ-2024002

采购人: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 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5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18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单位自主选频短波通信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 39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HAZYGZ-2024002
-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主选频短波通信系统采购
- （三）预算金额:30 万元
- （四）最高限价:30 万元
- （五）采购需求:自主选频短波通信系统一套，具体详见文件采购需求。
- （六）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无缝接入淮安市人防自主选频短波电台网络”的承诺函，并明确因无法兼容导致的一切问题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诺函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联系人：钱刚堂 电话：13357974810

3、招标文件 3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14:30

（二）开标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3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58号

联系方式：杨天一 电话：0517-83118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39号

联系方式：钱刚堂 电话：133579748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钱刚堂 电话：13357974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咨询费参照原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公司交纳。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投标人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0. 开标一览表

10.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11.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2.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3. 服务承诺

13.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载体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9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6.4 本投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拒绝接收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 对于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当众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1.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1.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2. 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2.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

格。

22.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2.2.2.1 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2.2.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22.2.2.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背负式短波电台）。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未满足第五章“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7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4 款执行。

22.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评审及中标

24.1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

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定标及合同签订

26. 确定中标投标人

26.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26.3 采购代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中标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8.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9.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七、质疑处理

31. 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未提供质疑函原件、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1.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1.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1.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2. 政策功能落实

3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2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3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4 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具体标准：

1、价格: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政策导向:2 分

(1) 投标产品（背负式短波电台）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产品（背负式短波电台）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技术部分:30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不满足的按废标处理。

(2) 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3) 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要求的和一般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根据《技术条款偏离表》进行评分)

4、方案部分:24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酌情评分，方案存在重大偏差或漏项的，分项不得分。

(1) 总体建设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合理、详细、流程清晰的技术方案，从方案完整、先进、功能完善、合理可行和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与分析准确等，考虑全面、完善且切实可行，方案完整，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9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2)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1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 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系统的日常使用和维护对采购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全面性、便捷性、适用性及培训深度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全面性较好、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得 3 分；

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商务部分:14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国家认证认可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短波自主选频电台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或以上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或以上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合同期限: 30 天。

3、质保期: 一年。

4、供货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的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主选频短波通信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四、付款和合同期限

1、付款:

2、合同期限:

3、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1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的在线服务,提供服

务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在保养期间内产品出现故障后保证最晚不超过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五、供货质量和验收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正品，且具有产品合格证书。

2、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供货质量有问题或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4、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财（材）物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背负式短波电台 | <p>1、电台功能要求：</p> <p>(1) 自主选频短波电台具有频谱感知和全频段信号快速捕获的能力，电台可实现自主优选可用频率，进行实时语音、短信、报文等通信。</p> <p>▲(2) 通信模式：定频、自适应（ALE）、自主选频通信、自动控制通信（含跳频通信）功能。（提供设备相关截图）</p> <p>▲(3) 业务类型：模拟话、声码话、数据流、数据报、非实时语音（语音短信）、北斗定位。（提供设备相关截图）</p> <p>(4) 呼叫类型：单呼、组呼。</p> <p>(5) 探测类型：单探、轮探、网探。</p> <p>(6) 探测模式：非实时模式、宽带探测、窄带探测、步进探测等。</p> <p>▲(7) 自主选频通信中有三种建链模式：快速建链、优选建链、指配优先建链。（提供设备相关截图）</p> <p>▲(8) 内置北斗定位模块，坐标信息在本机显示屏直接显示。（提供设备相关截图）</p> <p>2、技术及能力要求：</p> <p>▲(1) 与淮安市人防自主选频短波电台网络能够采用自主选频模式互联互通（提供相关承诺书）。</p> <p>3、指标要求：</p> <p>(1) 频率范围：1.6000MHz~29.9999MHz</p> <p>(2) 频率间隔：10Hz</p> <p>(3) 输出功率：</p> <p> 大功率：峰包功率：20W±1dB，平均功率：≥15W；</p> <p> 中功率：峰包功率：5W±1dB，平均功率：≥4W；</p> <p> 小功率：峰包功率：1W±1dB，平均功率：≥0.5W</p> <p>(4) 发射功耗：20W 电台：≤65W（工作电压为+12V 下测量）</p> <p>(5) 互调失真：20W 电台：2MHz 到 28MHz 范围：≤-28dB；</p> <p> 小于 2MHz 或大于 28MHz 范围：≤-25dB</p> <p>(6) 接收灵敏度：单边带话 ≤1μV（信纳德 12 dB）</p> <p>(7) 中频抑制：≥90dB</p> <p>(8) 镜像抑制：≥90dB</p> <p>(9) 导易混频：≥75dB μV</p> <p>(10) 阻塞电平：≥100dB μV</p> | 套 | 1 |

淮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p>(11) 话路音频响应: $\leq 3\text{dB}$ (300Hz~3000Hz 内变化)</p> <p>(12) 总失真系数: $\leq 3\%$</p> <p>(13) 接收功耗: $\leq 8.6\text{W}$, 工作电压为+24V 下测量</p> <p>(14) 音频输出: 在 $600\ \Omega$ 非平衡负载上输出额定值: $2.5\text{V} \pm 0.5\text{V}$; 最大值: $\geq 5.6\text{V}$</p> <p>(15) 通信距离: 不小于 200km (使用 15 米短波斜拉天线时)</p> <p>★ (16) 主机重量: $\leq 5\text{kg}$ (不含电池)</p> <p>★ (17) 电池续航: 不低于 180 分钟</p> | | |
| 2 | 短波战 术控制 终端 | <p>配套背负电台用于背负行进间操作控制电台, 用于驻停间遥控操作电台, 在应急情况下保护操作人员。</p> <p>1. 功能要求</p> <p>▲ (1) 实现切换电台工作模式 (自主选频、定频模式、其他模式) 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 (2) 通过蓝牙连接电台, 实现语音通话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 在终端上通过软件实现电台的操作使用。</p> <p>▲ (4) 能通过下载管理实现内置地图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 (5) 可实现短信编辑、收发、查看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该终端可进行报文收发。</p> <p>2. 不低于以下技术指标要求</p> <p>(1) 主屏尺寸 7 英寸, 触摸屏、电容屏</p> <p>(2) CPU 频率: 八核</p> <p>(3) 机身内存: 4GB+64GB</p> <p>(4) 存储卡: 可扩展容量 128GB</p> <p>(5) 分辨率: HD1280*800</p> <p>(6) 操作系统 Android8.0</p> <p>(7) 电池容量: 8000mAh</p> <p>(8) 三防功能: 支持 IP67 级防水, IP67 级防尘, 专业级防震</p> <p>(9) 温度: 储存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使用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10) 蓝牙: BT4.0</p> <p>(11) WLAN 功能: WIFI802.11b/g/n, 2.4G/5.8G</p> <p>(12) 传感器: 加速度计, 距离, 环境光感, 陀螺仪, 地磁</p> | 套 | 1 |
| 3 | 四线倒 V 天线 | <p>1. 技术要求</p> <p>(1) 型式: 四线倒 v</p> <p>(2) 频率范围: $2.0\text{MHz} \sim 30\text{MHz}$</p> <p>(3) 额定阻抗: $50\ \Omega$</p> <p>(4) 射频接口: BNC (Q9)</p> | 套 | 1 |

淮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5) CW 功率： 150W (6) 相对增益： 2dBi (7) PEP 功率： 200W (8) 馈线长度： 阻抗 50 Ω ， SYV-50-5 电缆 10 米 (9) 单根振子长度： 单根振子长度： 12-15 米 | | |
|--|--|---|--|--|

二、总体要求

1、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2、中标人应自备安装工具及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所有产品免费质保一年。

4、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尊敬的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们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商 | 产地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元 | | | | |

注：

- 1、所有价格系人民币表示。
- 2、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

| 序号 | 采购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 | | 响应货物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安装地点：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等

（格式自拟，顺序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六、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三）；

4、投标人提供“无缝接入淮安市人防自主选频短波电台网络”的承诺函，并明确因无法兼容导致的一切问题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1、上述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七、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根据评分内容提供）

八、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公司参加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的（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
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商、澄清、解释，签订
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
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